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
承辦人：廖淳格
電話：(02)2230-9585#230
傳真：(02)2239-1751
電子信箱：t0607@wf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芳中教字第109601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09年國中教育會考USB播放器與隨身碟 學校分配表
(5479671_1096013551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報讀機發放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辦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副主委試務工作，並配合發放本市會考用之USB播放器與隨身碟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各國中分配之數量，依109年10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7181號函示之「本市109年國中教育會考USB播放器與隨身碟學校分配表」分發各校，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校派員於110年1月12日(二)至1月14日(四)，中午12:00-13:30至本校領取；請簽領人攜帶職章或教務處戳章，並自備紙箱或提袋領取，領取內容包含報讀機(含電池)及USB隨身碟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